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房集團
HUAFANG GROUP

Huafang Group Inc.

花房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1)

**內幕消息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花房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688.7百萬元轉虧為盈。

業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去年同期非經常性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81.8百萬元所致，其部分被本集團預期收益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26.1百萬元減少約37.7%至43.6%至相關期間約人民幣917.0百萬元至人民幣1,013.5百萬元所抵銷。預期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外部環境充滿挑戰及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實施更為審慎的經營策略所致。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而非基於任何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業績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整。本公司預期於2024年8月26日刊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業績。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未按時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聯交所確認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花房集團公司
主席
周鴻禕先生

香港，2024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丹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鴻禕先生、陳勝敏先生及趙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光先生、李冰先生及錢愛民女士。